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 7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211	35	34,446,917	599	4	8,749,524	1,612	31	25,697,393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887	15	15,398,999	199	2	3,590,309	688	13	11,808,69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697	13	9,565,774	200	1	2,581,556	497	12	6,984,218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28	—	707,971	9	—	149,462	19	—	558,509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81	3	1,867,509	28	—	449,789	53	3	1,417,720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4	—	52,353	—	—	—	4	—	52,353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4	—	13,701	—	—	—	4	—	13,701
職業勞工	402	4	5,561,754	122	1	1,485,553	280	3	4,076,201
漁會之甲類會員	46	—	617,893	8	—	128,624	38	—	489,269
其他各業員工	61	—	643,836	33	—	364,231	28	—	279,605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參加職保者	1	—	17,127	—	—	—	1	—	17,127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

3. 失能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2人 858,000元；遺屬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10人 3,544,580元。

4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
5. 98年、99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，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.71%、5.45%、6.71%、5.45%、5.77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1年 9月14日編製